附件三：

廉政承诺书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本行本着对贵中心负责认真的态度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向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及其亲属、招标评审专家等输送任何利益。

二、不向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；不通过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打招呼，施加压力。

三、不围标不串标，不诋毁资金存放主体、其他候选投标人的名誉，不传播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。

四、积极配合招标方调查、检查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。

五、不与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、收入挂钩。

六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认真落实财务公开、政务公开制度。

八、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操守，廉洁从业。

九、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。

本书一式两份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XX银行各一份。

承诺人：XX银行

年　月 日

**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：**